

通告

101 年 4 月 26 日東大總字第 10 號

主旨：有關本校全體同仁現有財產及非消耗品帳面結存情形，本組將自即日起 E-MAIL 各同仁知悉，請於收啟後，自行檢視核對所屬財物放置地點及數量是否吻合，並請各單位財產管理人協助轉知本單位同仁以落實財物管理。

總務處保管組啟

